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簡字第8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楊曜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嗣被告對該支付命令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。而依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「因本借據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」等語（見司促卷第4頁反面、第9頁反面），足認兩造確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。準此，原告與被告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是原告向本院起訴應有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

01 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黃敏翠